

敏實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08 月 12 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具備博雅精神，達成全人教育理想以落實通識教育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第七條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，其業務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推展與落實通識教育理念。
- 二、規劃與審議通識課程。
- 三、規劃與執行相關評鑑業務。
- 四、規劃與推動校際通識教育合作。
- 五、辦理其他通識教育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教務長兼任；得置組員若干人襄助中心主任執行相關之業務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，由本中心主任及教授通識課程之專任教師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。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通識課程規劃、教學、服務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院院長、各院教師代表與通識教育中心代表各一名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須半數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本委員會職掌為規劃本中心課程發展之方向，並擬定課程開設原則、規劃本中心訂定之必選修科目、審議與聘任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聘任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